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成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		
场内简称	互联金融		
基金主代码	502036		
交易代码	502036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7,800,237.5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07-07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互联金融	网金A	网金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2036	502037	50203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147,741,109.50份	65,029,564.00份	65,029,564.0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或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 本基金力争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互联网金融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互联网金融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互联金融 / 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网金A / 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 网金B / 高风险、高预期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杜鹏	洪渊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dupeng@dc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558	95588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中国工商银行托管业务部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902,033.75
本期利润	-1,476,245.5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1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3,919,727.8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14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99%	2.20%	28.76%	2.26%	0.23%	-0.06%
过去六个月	-7.20%	3.29%	-13.05%	3.15%	5.85%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20%	3.27%	-14.05%	3.24%	6.85%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29日生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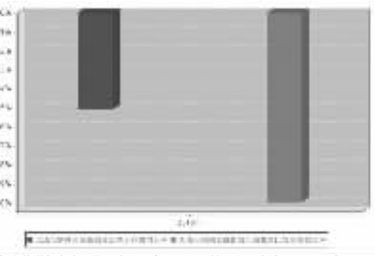

注:2015年净值增长率表现期间为2015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互联网金融份额、互联网金融A份额、互联网金融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四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只ETF及1只ETF联接基金: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只QDII基金: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55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互联网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正向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大成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夏高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6月29日	-	5年	工学博士。2011年1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股票投资部投资分析员。2012年7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数量投资部高级数量分析师及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2月6日起任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29日起担任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3日起担任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苏毅先生	本基金基金经理、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副总监	2015年6月29日	-	12年	经济学硕士。2004年9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作部。2008年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设计师、高级产品设计师、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1年3月3日至2012年2月8日担任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8月28日至2014年1月23日担任大成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4日至2014年2月17日任大成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2月9日至2014年9月11日担任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8月24日起任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25日兼任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7日起任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5日起任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29日起担任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3月5日起担任大成核心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数量与指数投资部副总监。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金管理运作中,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以及进行有损基金投资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参与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内容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与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研究部负责提供投资研究支持,投资部门负责投资决策,交易管理部负责实施交易并实时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事前监督、事中检查和事后稽核,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通过多部门的协作互控,保证了公平交易的可操作、可稽核和可持续。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基金管理人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4个季度的日内、3日内及5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大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较大变动导致个别些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差异较大,但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 130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5%的仅有 1 笔,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 8 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成立于2015年6月29日,成立伊始即碰到A股多年不遇的迅猛下跌。在建仓期间,基金管理人在合法合规和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采用适当的建仓方式,保证基金在上市交易时达到满仓,实现了被动跟踪基准指数的目标。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按照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的成分及其权重构建投资组合,但是遇到市场大幅波动,流动性一度极为匮乏,而基金出现多次大额申购赎回,导致较大的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0.914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05%,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年的中国经济仍将处于底部探索的过程。经历了2015年的大起大落之后,在没有经济全面回升的情况下,A股市场难以出现全面趋势性上涨的局面,机会将更多地以阶段性和结构性的形式出现,更加考验投资者选择时机和选择投资标的的能力。

2015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16年的五大任务: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2016年将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攻坚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金融结构的实施意见》。改革将进一步推动我国经济的转型升级,这是对证券市场有利的因素。

我们认为,2016年的证券市场值得投资者关注。但是风险与机遇共存,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水平进行合理的资产配置,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审慎地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将坚持被动型、全复制的指数化投资理念,严格按照基准指数的成分及其权重构建投资组合,继续深入研究更加高效的分散策略和风险控制方法,积极应对大额、频繁申购、赎回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影响,以期更好地跟踪基准指数,力争将跟踪误差控制在更低的水平,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服务。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内部监察稽核制度,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规守法情况进行了监察稽核。内部监察稽核的重点是: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规则的执行情况;基金合同的遵守情况;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资讯管制和保密工作落实情况;员工职业操守规范情况,目的是规范基金财产的运作,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及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制度,并对现有制度进行不断修订和完善,确保本基金管理人内控制度的适时性、全面性和合法合规性。同时,为保障制度的适时性,避免部分内控制度、业务规则与业务发展不相适应,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组织各部门对内部管理制度作了进一步梳理和完善。

(二)全面加强风险监控,不断提高基金业务风险管理水平。为督促各部门完善并落实各项内控措施,公司严格执行风险控制管理员制度,健全内控工作协调机制及监督机制,并进一步加强投资风险数量化评价能力及事前风险防范能力,有效防范相关业务风险。同时,公司严格执行投资报备制度,建立了基金从业人员证券投资管理监控信息系统,将投资报备工作纳入常态。

(三)日常监察和专项监察相结合,确保监察稽核的有效和深入性。本年度,公司继续对本基金销售、宣传等方面的材料、协议及其他法律资料等进行了严格审查,对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投资权限、基金交易、股票投资限制、股票库维护等方面进行实时监察,同时,还专门针对基金投资交易(包括公平交易、转债投资、投资权限、投资比例、流动性风险、基金重仓股等)、基金运营(基金头寸、基金结算、登记清算等)、网上交易、基金销售等进行专项监察。通过日常监察,保证了公司监察的全面性、实时性,通过专项监察,及时发现并纠正了业务中的潜在风险,加强了业务部门和人员的风险意识,从而较好地预防了风险事件的发生。

(四)加强了对投资管理人员通讯工具在交易时间的集中管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投资管理人员的网络即时通讯记录、电话录音等进行抽查,有效的防范了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行为。

(五)以多种方式加强合规教育与培训,提高全公司的合规守法意识。及时向全公司传达与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并要求公司各部门贯彻到日常工作中。公司监察稽核部通过解答各业务部门提出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依据,对于较为重大疑难法律事项及时咨询公司外部律师或监管部门,避免了业务发展中的盲目性,及时防范风险,维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专户投资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两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风险管理部和专户投资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5年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9,404,581.55
结算备付金	108,101.95
存出保证金	214,037.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5,991,491.50
其中:股票投资	235,991,491.5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351,656.70
应收利息	3,321.5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7,44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60,080,633.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5,407,934.0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4,856.64
应付托管费	51,668.4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346,065.24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20,381.57
负债合计	6,160,905.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73,654,844.48
未分配利润	-19,735,116.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919,727.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080,633.74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277,800,237.50份,其中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的份额总额为147,741,109.50份,基金份额净值0.9140元;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的份额总额为65,029,564.00份,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26元;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份额总额为65,029,564.00份,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8254元。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 2015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283,533.72
1.利息收入	144,172.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4,172.64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982,641.5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079,998.3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97,356.8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25,788.2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96,214.35
减:二、费用	2,759,779.24
1. 管理人报酬	1,148,711.98
2. 托管费	252,716.67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1,047,108.14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311,242.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6,245.5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6,245.5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8,718,809.63	0.00	288,718,809.6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0.00	-1,476,245.52	-1,476,245.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063,965.15	-18,258,871.16	-33,322,836.3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03,188,726.00	-79,548,266.18	523,640,459.82
2.基金赎回款	-618,252,691.15	61,289,395.02	-556,963,296.1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3,654,844.48	-19,735,116.68	253,919,727.8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罗登攀_____ _____周立新_____ _____范瑛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第1154号《关于准予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88,673,159.1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088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88,718,809.6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45,650.4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互联网金融份额")、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杠杆端份额(简称"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杠杆端份额(简称"互联网金融B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配不同的基金代码,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其中,互联网金融A份额、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纳将保持1:1的比率不变。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成功认购的场外份额将确认为场外互联网金融份额;投资者成功认购的场内份额将按照2:4:4的比例分别确认为互联网金融份额、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互联网金融B份额,场外的互联网金融份额与场内的三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基金合同生效后,互联网金融份额接受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其中,场内互联网金融份额可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上市交易。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互联网金融B份额只可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或赎回。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场内申购的互联网金融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成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互联网金融B份额;也可按1:1的配比将其持有的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互联网金融B份额申请合并为场内互联网金融份额后赎回或卖出。场外申购的互联网金融份额不进行分拆。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互联网金融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按1:1的比例分拆成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互联网金融B份额后上市交易。

根据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风险和收益特性不同,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互联网金融B份额具有不同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互联网金融A份额累计约定应得收益按依据互联网金融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计算的每日收益率和截至计算日互联网金融A份额应计收益的天数确定;每2份互联网金融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等于1份互联网金融A份额与1份互联网金融B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

本基金定期进行份额折算。在互联网金融份额、互联网金融A份额存续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的12月15日(若该日非交易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交易日)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互联网金融A份额和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折算前的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以互联网金融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互联网金融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互联网金融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互联网金融份额。折算前的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每2份互联网金融份额,按1份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份额分配,获得新增互联网金融份额。持有场外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分配。折算不改变互联网金融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除以上定期份额折算外,本基金还将在以下两种情况进行份额折算,即:当互联网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5000元或当互联网金融B份额的的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当达到不定期折算条件时,本基金将分别对基础份额、A份额、B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A份额与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A份额与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86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互联网金融份额18,187,884.00份、互联网金融A份额36,375,764.00份、互联网金融B份额36,375,764.00份于2015年7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股票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税后活期存款利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大成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6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